



---

标题

---

参考

---

修订及生效日期

---

批准人

---

## 特殊要求指令 2014/34/EU

“适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的设备与  
防护系统”

### 附件三 - 模块 B - 欧盟型式考试

---

PR PART ON/ATEX/Be

---

Rev. 2 of 24/03/2025

---

IMQ S.p.A. - B.U. Prodotto

---

## 索引

<b>ART. 1.</b>	<b>前言 .....</b>	<b>3</b>
<b>ART. 2.</b>	<b>法规主体 .....</b>	<b>3</b>
2.1	根据欧盟指令和/或共同体法规进行的符合性评估 .....	3
2.3	EC/EU 认证 .....	4
2.4	符合性评估结果 .....	4
<b>ART. 3.</b>	<b>通用条款与条件 .....</b>	<b>4</b>
3.4	保密性 .....	4
<b>ART. 4.</b>	<b>符合性评估程序 .....</b>	<b>4</b>
4.1.	请求的提出 .....	4
4.2.	EC/EU 型考试 .....	5
4.2.1.	所需文件 .....	5
4.2.3.	产品验证 .....	5
4.2.4.	试验和对照 .....	5
4.2.5.	评估结果 .....	5
4.2.6.	EC/EU 型检验证书定期更新 .....	6
4.3.	质量体系评估 .....	6
4.4.	其他一致性评估程序 .....	6
4.5.	审查并最终决定是否颁发认证 .....	6
<b>ART. 5.</b>	<b>客户的义务 .....</b>	<b>6</b>
5.1.	客户义务 .....	6
<b>ART. 7.</b>	<b>使用认证、CE 标志、标记 .....</b>	<b>7</b>
7.1.	CE 标志 .....	7
<b>ART. 8.</b>	<b>关于认证的暂停、撤销和放弃 .....</b>	<b>8</b>
8.1.	弃绝 .....	8
8.1.1	放弃监视 .....	8
8.1.2	放弃 EC/EU 认证 .....	8
8.2.	暂停监督活动和/或暂停认证有效性 .....	9
8.2.1	暂停 C 认证的动机 .....	9
8.2.4	停职后果 .....	9
8.3.	撤销证书 .....	10
8.3.1	撤销的动机 .....	10
8.3.3	撤销的后果 .....	10

**一般注：本文件是根据原始文件 PR. PART. ON/ATEX/B – REV. 2 (意大利语) 翻译成英文的。如发生差异，以原始文件为准。**

## Art. 1. 前言

增加

根据 IMQ 作为公告机构 0051 号（下称“一般规则”）所执行的欧盟指令的符合性评估通用规则第 2.2 条，这些特殊要求包含 IMQ 根据指令 2014/34/EU（下称“指令”）要求签发相关符合性证明文件的进一步细节。

这些特殊要求涉及根据指令第 13 条规定的附件 III-B 模块-欧盟型式检验中的符合性评估程序。

本特殊要求包含对通用法规各条款的替换、增补或变更，其编号重复。本专用要求未予复制的《通用要求》条款应视为全部适用。

## Art. 2. 法规主体

### 2.1 根据欧盟指令和/或共同体法规进行的符合性评估

增加

本特殊要求适用于《2014/34/EU 指令》（以下简称“指令”）第 1 条第 1 款所定义的产品；具体而言，上述第 1 条第 1 款所述产品包括：

- (a) 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的设备与防护系统；
- (b) 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外部的‘安全、控制和调节装置’，但此类装置对于确保设备和防护系统在爆炸危险方面的安全运行是必要或有用的；
- (c) 旨在集成至(a)点所述设备及防护系统中的组件。

指令第 2 条所载定义及下文所列定义应视为本特殊要求的组成部分：



#### **制造商 OBL (自有品牌标签) :**

自然人或法人，其产品由第三方制造商设计制造，并以自身名义或商标进行销售。下文简称“OBL”。

#### **OEM (原始设备制造商) :**

代表另一方（工业或商业）设计和制造产品，并以自身名义或商标（OBL）进行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下文简称“OEM”。

### **2.3 EC/EU 认证**

替换

客户委托 IMQ，后者作为指令规定的公告机构接受指令附件三（模块 B）规定的欧盟型式检验活动。

### **2.4 符合性评估结果**

替换（第1段落）

服务结束时，IMQ 向客户签发欧盟型式检验证书（显示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 **Art. 3. 通用条款与条件**

### **3.4 保密性**

增加（第1段落底部）

上述例外情况包括第 31 条和指令附件三第 8 点的规定。

## **Art. 4. 符合性评估程序**

### **4.1. 请求的提出**

替换（第2段落）

- 制造商的详细信息（公司名称、名称、地址、法律状态等），若申请由其授权代表提交，则还需提供该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增加

如需邮寄（或快递）文件，请使用以下地址：

**IMQ S.p.A.**

米兰市 Quintiliano 街 43 号 - I-20138

c.a.: 业务单元“产品”

在主题行注明“技术文档”及报价参考编号。

## 4.2. EC/EU 型考试

### 4.2.1. 所需文件

增加

客户须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文件，且该文件须符合指令附件三第 3 段 c 项的规定。

### 4.2.3. 产品验证

替换

如果技术文件评估的结果为阳性，则 IMQ 执行或安排必要的检查、检查和测试，按照指令附录 III 第 4.1、4.2 和 4.3 段执行。

### 4.2.4. 试验和对照

增加

IMQ 与客户就检查和测试的地点达成一致。

在检查和测试结束时，IMQ 编制一份评估报告，列出根据指令附件三第 4 段采取的步骤及其结果。在不影响其对通知当局的义务的情况下，IMQ 只有在获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公开报告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

### 4.2.5. 评估结果

增加

向客户颁发的欧盟型式检验证书报告了指令附件三第 6 段的规定。无论检查结果如何，IMQ 都保留了一份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申请所附的其他文件以及所进行的测试和检查结果的副本。

IMQ 保留要求制造商在工厂内妥善标记或密封受试样品或其部分的权利。



#### 4.2.6. EC/EU 型检验证书定期更新

替换

续期程序要求客户在欧盟型式检验证书到期前至少六个月（6个月）提交续期申请。续订活动的费用由客户承担，并通过经济报价单进行传达。

更新活动应包括对产品类型技术文件的详细审查，需考虑该特定产品的当前技术水平，验证代表性样本，并在必要时根据技术文件评估结果对产品进行重复测试和检查。

### 4.3. 质量体系评估

不适用条款

### 4.4. 其他一致性评估程序

不适用条款

### 4.5. 审查并最终决定是否颁发认证

替换（第3段落）

如果获得认证，IMQ 将向客户签发欧盟型式检验证书，其中包含指令附录 III 的规定。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十年（10年），除非对参考标准要求或产品特性作出任何变更。

无论该证书是否与 OEM 证书同时签发或在 OEM 证书之后签发，以 OBL 制造商名义签发的证书均与 OEM 制造商证书具有相同的有效期。

在认证有效期内，IMQ 会不断更新技术进展（定义为“最新技术”），以验证认证型号是否可能不再符合指令的适用要求。如果技术进展对认证型号的符合性有重大影响，IMQ 应通知客户。

## Art. 5. 客户的义务

### 5.1. 客户义务

《通用法规》中专门针对生产控制阶段固有符合性评估程序所列义务（第6/8/9/10/11段落）不适用。



第2和第3段落不适用。

增加

本条款的义务普遍适用于原始设备制造商（OEM），包括OBL制造商。原始设备制造商（OEM）与关联的原始设备制造商（OBL）生产商之间必须签订有效的合同协议，包括OEM产品与OBL产品之间的关联。

作为例外，本条第1和第5段中的义务规定适用于作为制造商的客户，但不适用于授权代表。

增加（第3次缩进）

- 同时确保在产品上提供指令第16条所提及的信息。

增加（第1段之后）

此外，OBL制造商同意不对OEM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进行任何技术或文件变更。

## Art. 7. 使用认证、CE 标志、标记

### 7.1. CE 标志

替换

CE标志仅可在产品通过本法规所述的合格评定程序，并成功完成指令（参考编号）规定的生产阶段中任一合格评定程序后方可加贴。指令：第13条。

鉴于上述情况，制造商必须：

- 对于指令第1条第1款b项所指的“设备”、“防护系统”及装置，应按照指令第16条规定的程序，起草相应的符合性声明并加盖CE标志。
- 根据指令第13条第3款规定，对于“组件”而言，无需加盖CE标志即可出具书面合格证明。

只有在 IMQ 参与生产监督阶段的情况下，即客户指定 IMQ 执行下述程序中规定的活动时，才必须在 CE 标志后添加 IMQ 识别号（0051）：



- 基于附件IV-D模块所述生产过程质量保证的合规性;
- 基于产品验证的型式符合性, 参见附录V - 模块F;
- 基于内部生产控制与监督产品检测的型式符合性, 参见附录VI - 模块C1;
- 基于产品质量保证的符合性, 参见附录VII - 模块E;
- 基于单位验证的符合性, 参见附录IX - 模块G。

禁止在产品上附加可能与CE标志混淆的标记或铭文。客户必须明确区分带有CE标志的产品与未带有CE标志的产品。

## Art. 8. 关于认证的暂停、撤销和放弃

### 8.1. 弃绝

#### 8.1.1 放弃监视

不适用

#### 8.1.2 放弃 EC/EU 认证

替换

如果客户希望放弃由 IMQ 颁发的欧盟证书, 他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IMQ 。此通信必须通过挂号信并要求回执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以下地址: [prodotto.imq@legalmail.it](mailto:prodotto.imq@legalmail.it) 。

如果由 IMQ 执行, 放弃欧盟型检查将自动取消相关的监督活动。

IMQ 将撤销已颁发的欧盟认证, 按照主管当局规定的方式通知主管当局和其他公告机构。在 OEM 退出后, 撤销措施也将适用于与相关 OBL 制造商有关的衍生 C 认证。

据了解, 如果 OEM 放弃, OEM 仍需承担管理其与相关 OBL 制造商的合同义务的全部责任, 使 IMQ 免于承担与该等合同义务相关的任何责任。

豁免后, IMQ 将不再有义务申请指令附件三第 7 点, 即告知客户任何技术进步和对认证产品进行任何进一步调查的义务。



## 8.2. 暂停监督活动和/或暂停认证有效性

### 8.2.1 暂停 C 认证的动机

替换

如果客户不符合以下规定，IMQ 可能会暂停欧盟型式认证：

- 客户业务的失败；
- 未按照条款规定向组织结构传达变更信息。7.2；
- 未向 IMQ 支付到期款项；
- 未履行客户在上述第 5.1 条项下的义务；
- 未采取纠正措施；
- 经评估其严重性后，来自市场的警示；
- 客户拒绝根据指令附件三第 7 点，对 IMQ 所通报的技术进步发展进行进一步调查和/或采取适当措施。

如果相关 OEM 制造商的 C 证书被暂停，IMQ 向 OBL 制造商颁发的欧盟型式证书的有效性将自动暂停。

据了解，如果 OEM 暂停生产，OEM 将保留管理其与相关 OBL 制造商的合同义务的全部责任，使 IMQ 免于承担与该等合同义务相关的任何责任。

在特定情况下（例如来自自己证实严重性市场的报告），主要涉及 OBL 制造商的暂停措施可自动延伸至相关 OEM，以及任何其他关联 OBL。

### 8.2.4 停职后果

替换（第 2 段落）

依照第...条之规定。31 和指令附件三第 8 点，IMQ 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将暂停措施通知主管部门和其它公告机构。



## 8.3 撤销证书

### 8.3.1 撤销的动机

替换

在以下情况下，IMQ 可撤销已发布的欧盟型式检验：

- 未能在 IMQ 规定的期限内消除上文第 8.2 段所述的暂停原因；
- 严重违反客户在上述第 5.1 条项下的义务；
- 欺诈性或非法使用欧盟型式证书；
- 客户对产品做出重大变更，且未经 IMQ 事先参与；
- 未按任何理由向 IMQ 支付应付款项。在此情况下，在撤销证书之前，IMQ 应向客户发送一份标题为“撤销通知”的通信；自该通信发送之日起十五（15）天后，若客户仍未支付应付款项，则证书将被撤销。在此通知期间，所有验证活动均暂停，如同暂停一样；
- 客户破产或停业；
- 未能根据标准/技术规范修订所体现的技术进步，对产品及技术文档进行相应调整。

### 8.3.3 撤销的后果

替换

若欧盟型式检验证书被撤销，客户须

- 停止在涉及已撤销欧盟认证的产品上加贴 CE 标志，并因此停止销售这些产品；
- 避免广告宣传和使用已撤销的认证，从正在使用的产品和文件中删除任何 IMQ 参考；
- 支付所有应付给 IMQ 的余额。

如果由 IMQ 执行，则撤销欧盟型式检验将自动涉及取消相关的监督活动。

在 OEM 及其关联 OBL 制造商存在的情况下，针对 OEM 的撤销令亦将导致关联 OBL 的撤销。

双方理解，如果 OEM 退出，OEM 应全权负责管理其与相关 OBL 制造商的合同义务，使 IMQ 免于承担与该等合同义务相关的任何责任。

依照第...条之规定。31 和指令附件三第 8 点，IMQ 按照主管当局规定的方式将撤销措施通知主管当局和其它公告机构。